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83,647,998.00元，实收股本3,658,744,93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进度严重滞后，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相关资产持续出现减值风险；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收缩，融资渠道收窄，债务风险加剧。2021年至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亏损56.87亿元，流动性受到严重影响。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变更对民生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为-96.35亿元，此外叠加公司报告期确认投资损失、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影响，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8亿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积极面对公司当前的困难局面，将持续重点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聚焦发展核心主业，实现公司化债纾困和焕新发展之目标。

1、风险化解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争取获得有力支持，降低当前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投资人，继续论

证重整可行性和方案，协商寻求各相关方认可的化债方案和途径，推动风险化解取得实质进展。

2、资产处置方面，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一级土地开发成本及收益返还、二级开发主要剩余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相关工作均与政府工作进度相关，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力求尽早返还公司前期投入成本和收益。

3、经营方面，公司就目前主要运营业务，将通过优化结构和赋能管理，实现提质增效，获取效益，同时，公司将加快推动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